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鞍山特刊 2011年6月8日

营救鞍山法轮功学员张丽凤、程继荣、王桂英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

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传播法轮功和讲清真相都不违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也是合法的。

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这是完全合法的，传播法轮功也是无罪的。

在没有任何法律保护以及生命和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作为凶手江泽民滥用权力和践踏宪法的受害者，为了和平解决问题、澄清事实真相，用宪法赋予的公民上访权利上访。但是江泽民利用权力剥夺法轮功学员的合法上访权利，反而倒打一耙，对法轮功受害者的上访和其他不屈服以及自辩行为都贴上「违法」、「破坏法律实施」的标签，从而抓捕、关押、监禁和虐杀上访的法轮功学员，并且株连他们的家人和工作单位。

还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益，和平、理性的反迫害活动是完全合理合法的。

中共为何迫害法轮功？

法轮功讲“真善忍”，主张有神论，共产党讲“假恶斗”，主张无神论。法轮功倡导“真”，这包括说真话、做真事。而中共却一直依靠谎言洗脑。法轮功倡导“善”，包括遇事考虑他人，与人为善。而共产党一直提倡“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法轮功倡导出现矛盾时反思自己的问题，这种世界观无疑是向内自省的，与中共向外的斗争哲学截然对立。斗争却是共产党获得政权和维持生存的主要手段。从意识形态上来说，共产党赖以生存的“主义”与法轮功的教导是截然对立的。

1989年“六四”天安门屠杀之后，中共的意识形态彻底破产，中共已无法用马、列、毛的原教旨主义整合其党徒，而转向了用全面腐败来换取党徒的忠心。此时法轮功

学员修炼“真善忍”，展示出来的道德风貌打动了民众尚存的内心善良，引来上亿民众的敬仰，参与修炼，法轮功这面道德的镜子照出了中共的一切不正。法轮功修炼者自觉实践着“真善忍”的同时，身心健康也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法轮功的发展方式是人传人，心传心，从1992年到1999年短短七年的时间，就从无到有，发展到一亿人。

江泽民靠谎报简历起家，当然害怕“真”；以镇压民众而飞黄腾达，当然不喜欢“善”；以勾心斗角的党内斗争维持权力，当然不爱听“忍”。江泽民的阴暗心理、独裁权欲、残暴人格和对“真善忍”的恐惧与嫉妒成为江泽民无端发起迫害法轮功的原因。然而，中共对法轮功“真善忍”的打压，使中国人民从此跌入了道德全面下滑的深渊。

为什么劝您退党——从发毒誓的可怕后果说起

中共一直误导民众，说法轮功有严密的组织，在搞政治。法轮功不仅没有组织，也并不是在搞政治，法轮功学员所做的是在用生命自觉捍卫真理正义及反迫害和救人。

当迫害没有结束之前我们每个人都不妨扪心自问，在善良和邪恶之间，在文明和野蛮之间，你是如何摆放自己的？你是理解同情帮助善良者，站在正义的一边，还是正邪不分、助纣为虐；你是同化真、善、忍宇宙特性，还是认同邪恶的谎言和残暴。

当大灾难真的降临的时候，这也许就是我们每个人摆放的道德位置，这也可能成为我们每个人能否平安度过劫难的真正原因所在。

古代预言中像西方的《圣经启示录》、《诸世纪》，中国三国时期诸葛亮的《马前课》、唐朝李淳风和袁天罡的《推背图》、宋朝邵雍的《梅花诗》、明朝刘伯温的《烧饼歌》、朝鲜南师古的《格庵遗录》等都不约而同地谈到了中共的灭亡以及天灭中共时其追随者被一同诛灭的可怕惨景。

除了共产党，世界上没有第二个政党要求人在加入时发誓要把生命献给它。共产党的老祖宗马克思当初在《共产党宣言》中，开篇就直言不讳地说“一个幽灵，共产主义的幽灵，在欧洲游荡……”共产党都承认自己是幽灵。那么对共产党宣誓效忠、献身、牺牲，就是向魔鬼幽灵宣誓效忠、献身、牺牲。把生命

献给共产党，就是把生命交给魔鬼幽灵的过程，是一个放弃人性、放弃自由的过程，这个生命就从此成为共产党（魔鬼）的奴隶和工具。这样的宣誓内容是一个卖身的契约，是一个毒誓。

随着毒誓的发出，在人的右手和额头上就会被印上了一个魔鬼的印记（兽印）。《圣经启示录》中称，能否抹去“兽印”，将是人人都必须面临的生死之间的选择。当你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时，你的“兽印”就会抹去，就不会在“天灭中共”时随它一块遭殃。

在中国大陆，大多数国民也是党民，很多人都主动或被动的宣誓入过队、团、党，由于共产党的统治是谎言政治，人们无从看到真相，所以很多人并不了解共产党的本质，并不知道这种党旗下的宣誓意味着什么，也有很多人认为入党宣誓流于形式，是无所谓的事。但是，宣誓的性质并不会因为人认为“无所谓”就变的“无所谓”了。

近年来一次又一次的天灾人祸向世人敲响着警钟，如何选择自己的未来应该由自己决定。从历史到今天，人类在面对大灾大难时，人出于本能的自我保护，总要选选择躲过灾难的办法。这是应该的，也是可以理解的。我们应该选择一个最方便、最安全、最有效的办法。这个办法就是——**认同法轮大法，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就是躲避灾难的最好办法，相信并且做到的人，不久的将来就会得到验证。

“九评”掀起“三退”大潮

请关注

身边本不该发生的**迫害**

2004年，大纪元发表《九评共产党》系列社论，从历史、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信仰等层面深刻揭示了中共的欺骗、暴力、邪教和流氓本性，在民间引发了一场波澜壮阔的精神觉醒运动。



到2011年6月2日已有九千六百多万中国民众**白真相退出中共党、团、队**。据全球退党服务中心信息，有很多中国大陆人士通过境外旅游方式退党，其中有相当一部份是中共各级官员。各大军区的现役和退伍军人也纷纷来函、来电要求退党。大陆“三退”逐渐走向公开化。

茫茫天意不可违，天灭中共在即，这必将祸及仍然追随中共的人，愿您顺应天意，快快“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保平安！

鞍山大屯镇法轮功学员张丽凤、程继荣、王桂英被绑架

六月一日十四点半左右，大屯镇法轮功学员张丽凤、程继荣、王桂英在汤岗子疗养院被汤岗子派出所绑架，现非法劫持在鞍山市第一看守所。

汤岗子派出所：0412-2410356

鞍山市第一看守所：0412-2960506

